

南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2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一) 12:10~13:29

二、會議地點：成均館三樓 C334 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柳雅梅學務長

紀錄：郭瑞霞

四、出席人員：鄭絢文總務長、吳萬益院長(謝佩君代)、釋慧開院長、張裕亮院長(林怡蓁代)、葉宗和院長、陳柏青院長、林俊宏主任、廖怡欽主任、賴淑玲館長(江金澤代)、袁淑芳老師(管理學院教師代表)、黃彥穎老師(社會科學院教師代表)、吳思瑋老師(藝術與設計學院教師代表)、蘇浩立老師(科技學院教師代表)、王駿宥同學(學生會代表)、傅卉妮同學(管理學院學生代表)、蔡柏宇同學(人文學院學生代表)、侯晴勝同學(社會科學院學生代表)、許庭豐同學(科技學院學生代表)

請假人員：李坤崇教務長、張國偉老師(人文學院教師代表)、鄭毓芬同學(藝術與設計學院學生代表)。

應到人數： 22 人 實到人數： 19 人 請假人數： 3 人

五、列席人員：王伯文副學務長、簡碩柔組長、郭瑞霞組長、林奇憲組長、陳怡婷組員、郭詩婕組員

六、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學務會議，感謝大家對學務各項工作的支持及對學生事務的指導，讓孩子們在體制內平安規矩的正常運作，讓他們適性發展，在自己的舞台上發光發熱。今天有 8 個議案，事先也已將會議資料寄送給大家參考，現在請開始進行議程。

七、上次會議(111 年 11 月 8 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委員建議新增「生理假」及「心理不適假」之假別，擬蒐集他校作法及學生意見後再研議修訂。	【生活輔導組】 一、於 112 年 2 月 20 日生輔組網頁公告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同時法規已用 email 通知授課老師與學生。 二、目前生理假歸類為病假，請假時不須提出證明文件，另「心理不適假」經蒐集現有 12 所學校已修法或修法中，惟實際天數及作法因各校情況有所不同，擬與學生會合作蒐集本校師生意見後研處修法方案；目前建議若有該需求請於事由註明，導師接獲後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諮輔單位。
2	修訂「南華大學服務教育課程施行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服務學習組】 修正「南華大學服務教育課程施行辦法」為「南華大學三好永續行動課程施行作業規定」，舊法適用 111 學年(含)以前入學學生使用，112 學年起入學新生適用「南華大學三好永續行動課程施行作業規定」，經 112/5/4 通識教育中心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已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中。
3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後通過。	【學生會】 已公告實施。

八、業務報告

【校園安全組】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地點
112/02/09	依教育部防治藥物濫用規定針對本校(總務處)編制 3 位司機(特定人員第 5 類)實施尿液篩檢作業。另若有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經通報校安組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本組將針對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以便及早預防及介入輔導，杜絕毒品進入校園。	學務處
112/3/01-02	辦理三好校園反毒捐血活動，藉此活動深植學子愛惜、珍惜生命拒絕毒品之意識；響應我熱心 x 我捐血計有 79 人次捐 91 袋。參與拒毒-健康、愛與關懷作伙來連署活動計有 386 人次。05/23、05/24 辦理第二次三好校園反毒捐血活動，邀請師生踴躍捐熱血救人一命行三好讓世界更美好。	圖書館前
112/03/15	辦理「尊重生命拒絕毒害」反毒專題講座，邀請嘉義地檢署詹喬偉檢察官擔任講師。檢察官以活潑有趣又易懂方式講述，運用很多真實案例來分享，讓聽眾對反毒拒毒有實質上的幫助。計 59 人參與，活動深獲好評，整體活動滿意度達 94%。	S109
112/04/18	5 月份為水域安全宣導月，協請總務處等相關單位共同完成校園防汛整備及水域安全檢核，並於校網頁加強水域安全及防溺水安全宣導公告，已協請體育教學中心融入課程實施安全宣教，以強化師生自救技能。	校園及周邊水域
112/04/18	辦理 111 學年度愛心房東遴選活動：3/1~3/31 由老師及賃居生推薦房東參加評選愛心房東計 16 處，4/18 召開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會議，由委員評選學年度愛心房東計有凱格鹿、三連棟、現代首席、鴻宥套房、弘儒山莊、中正會館、得利菊園、雅筑居、朝陽學苑等 9 處。	賃居處
112/05/05	本年度申請教育部「112 年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方案」補助經費新臺幣 3 萬 8, 400 元，目前執行概況如下：(1) 民雄鄉松山國小拒毒萌芽反毒宣教活動，5/5 帶領服務志工 12 位學生實施入班宣教，該校參與學生 55 位、老師 7 員合計 62 人，活動深獲該校師生嘉許。學童回饋宣教活動真的太棒了，希望大哥哥大姊姊能再來學校。(2) 為培養本校反毒志工解說能力，將於 5/31 辦理「反毒宣導志工研習-玩桌遊學反毒」增能講座，相關活動訊息已公告於校務行政系統，請鼓勵同學報名參加。	松山國小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地點
112/05/10	辦理「與房東有約」座談會，由林副校長主持，邀請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王科長、大美派出所陳所長、大林分駐所柯巡佐及大美消防分隊張詠翔隊員，及校外房東逾 19 戶與會。會中分別就教育部賃居安全關懷規範及糾紛協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及消防設施規範等相關議題進行教育宣導及說明。會中頒發獲評選本學年度為愛心房東感謝狀。	C334
112/05/10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講座，邀請中正大學學務處林岳亨組長主講，建立同學正確的駕駛觀念，活動計 78 人參與，同學反應獲益良多，希望多辦理類似活動。	S109
112/05/16	辦理本校 ROTC 學生(7 名) 第二次參訓心得交流餐敘，凝聚向心力，並邀請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招募員與會，以掌握及協處受訓學生訓期窒礙狀況，預計日後定期舉辦交流，以持續掌握學生現況。	學務處
112/05/16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網路有獎徵答活動，讓師生更注重行的安全提升對交通安全常識認知與實踐，並藉此活動增加交通安全宣導網頁”路透社”FB 的社員人數，擴大交通安全宣導效果。本次活動計 178 位師生參加，由學務長抽出獎項，中獎名單 05/19 公告”路透社”FB 網站”，領獎期限至 05/26(五)16 時前，未於期限領取者視同放棄。	學務處
112/05/17	每週二及週四晚上 20:00 邀集學生及老師實施校園安全巡守，採不同路線輪流實施，本學期於 2/23 開始實施，執行至 5/17 截止，參加人數 20 人，執行勤務 22 次，累計 223 人次，反映處理安全問題計 7 件。	校園安全走道
112/05/17	配合校園防疫小組掌握疫情實施教育部校安即時通報，111-2 學期至今(5/17)累計居家照護 126 人，居家檢疫 64 人。	學務處
112/05/17	賡續貫徹校安中心 24 小時乙類值勤，服務急難傷病學生及校園安全事件緊急應變協處與通報作業，111-2 學期至目前(5/17)為止，協處校安事件計 28 件(29 人)仍以交通事故 15 件居多。	事故現場及醫院
112/05/17	辦理「租屋注意事項及相關法律常識」演講，邀請崔媽媽基金會吳勃廷顧問擔任講師，藉由講師工作實務經驗分享，教導賃居生租屋前如何選擇處所的注意事项、提出房屋租賃的常見問題，及如何解決租屋糾紛，讓賃居學生能租的安心、住的放心。	S109
112/05/18	開學迄今辦理學生兵役相關服務計緩徵 7 人次、緩減 16 人次、儘召作業計 6 人次。	學務處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地點
112/05/18	協助各系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登錄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計 94 件。	學務處
112/05/22	召開年度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議，由林校長親自主持，檢討校園安全工作成效並策進各項校園安全維護及教育宣導措施，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轉知權責單位人員辦理，並將執行成效列入下次會議檢討報告。	C334

【學生輔導中心】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地點
112/02/09	學生心理諮商輔導：提供校內學生個別諮商服務，可親至學輔中心或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線上預約，後續將由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就學生議題進行介入性輔導，經評估學生如有精神醫療之需要，將協助轉介進行心理治療等醫療服務；依照心理衛生三級預防處遇原則，提供心理諮商或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服務進行處遇性輔導。	學務處
112/03/09、 03/18、05/12 06/01	辦理特教生情感及人際互動活動：3/9 舉行初春期初活動、3/18 參與第五屆全國大專校院資源教室運動賽事暨校際交流活動、5/12 進行DIY 梅漬番茄活動，6/1 珍重再見期末會議。	學慧樓、 虎尾科大、
112/03/10、 06/02	辦理特教生生活適應及支持：3/10 已辦理期初動作技能評估活動，6/2 期末動作技能評估活動。期中考週提供 4 科 4 人次（銀髮族退休理財、邏輯與知識、背包客日語、社會學）特殊考試服務。	資源教室
112/03/15	本學期教育重點在瞭解《跟蹤騷擾法》等相關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法條、因此辦理講座《性騷擾、性霸凌...我們該知道的一些事》，邀請嘉義縣警局婦幼隊張家琳副隊長針對性騷擾、性霸凌的相關議題，透過案例分享來告訴我們該知道的個人權益與協助資源，幫助我們面對與處理	成均館 C322
112/03/15、 04/26、05/03 05/17、05/24	辦理特教生生涯轉銜活動：辦理就業五部曲-就業很給力 3/15 自傳履歷的撰寫、4/26 職場必備技能、5/3 求職技巧、5/17 勞工權益及就促資源及 5/24 履歷健檢及面試模擬等系列活動。	團輔室
112/03/17、 03/23、03/30 05/25	辦理特教生服務教育訓練三部曲:一步曲自我決策3/17 校慶園遊會一日職人體驗、二部參與實踐與做中學、三部曲最終回饋分享，運用三部曲教導特教生為何要做服務教育，及工作態度與技能的養成，繼而自覺與自決該如何安排與運用自己的服務教育。	資源教室
112/03/22	辦理《割腕的誘惑—自我傷害的無限循環》講座，邀請趙育賢心理師，淺談自我傷害的意念與循環的危機，建立正確的生命價值觀	C320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地點
112/03/28-05/17	辦理全校性的班級輔導共計 12 場，主題包含人際互動溝通、情緒壓力調適、親密關係與愛情、多元性別議題：認識 LGBTQ、自我與時間管理、精神疾患知能：常見精神疾患的介紹與認識、性相關法律知能：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的法律知能、生涯探索與定向多種主題，協助全校學生生活適應及身心健康發展；另外，亦於 05/17 辦理一場與拖延主題相關之工作坊，〈解密-自我掌握全〉，協助成員探討拖延之心理因素及找到因應的方法。	各教室
112/04/11-06/06	辦理《盲！忙！茫？開拓你的出人生道路！—生涯探索團體》透過多元豐富的活動，協助學生反思壓力調適與身心健康議題，學習減壓與自我療癒，並學習重新掌握人生方向。	團輔室
112/04/12	辦理工作坊《練愛工房-從牌卡藝術探索愛情》，邀請呂孟育心理師運用「愛情卡」帶領成員進行自我探索，透過個人對愛情的精神與物質層面多方面的需求，瞭解自己的愛情觀與擇偶的期待；	團輔室
112/04/12	辦理《不完美的人生—自我肯定與接納講座》，邀請陳憶雯心理師，協助學生反思自我價值與生命意義，學習正向賦能，促進自我肯定與接納，開展美好人生。	C322
112/04/13	辦理八週，每週 2 小時〈獨有靈魂-自我探索團體〉，協助參與成員從各種不同面向，包含自我評估、他人反應、社會比較與期望等對自我概念的影響，並以適當的方式來表達內在的感受與想法，增進對自己的認識與接納。	團輔室
112/04/14、05/12、06/16	辦理三場次輔導知能活動。第一場於 04/14，辦理《阿德勒與助人工作的結合》，鑒於阿德勒的實用性和生活化，邀請台灣阿德勒心理學會的督導，來與老師、行政人員、心理師、輔導員來學習，將「鼓勵」實際用在與學生工作上；第二場於 05/12，邀請了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的李岳庭副教授來進行《個案研討-團體督導》，由心理師提出實務案例，透過督導的看見，提出新的個案理解和處遇的參考，給予心理師思考和方向，更有力量去回應學生給予適合案主的陪伴。最後一場，邀請了勵馨基金會宣導特約講師 郭雅真心理師，一起合作了一場協助學生《面對網路性暴力/如何預防和因應》的講座，用雅真心理師超豐富的實務經驗，增強我們面對數位性暴力的知識面和操作面，幫助時常面對學生的我們，更有力氣和能量去面對和處理最近越發頻繁的網路性暴力事件。	團輔室
112/04/25	辦理 112 年培育珍珠學生計畫徵件遴選：獲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11 件，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召開複審遴選會議，並於 5 月 1 日公告獲	學輔中心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地點
	選計畫名單，計畫自 5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4 日為執行期間，預計於年底完成編纂印製生命故事手札。	
112/05/03	辦理《當你墜落，我會接住你—承接彼此之技能培養工作坊》，邀請陳姝蓉心理師，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自殺防治守門人之知能，增加識別高風險對象的能力，推動校園自殺防治工作	S109
112/05/04	辦理電影賞析《親愛的初戀-從電影談多元性別認同》，邀請講師透過電影賞析，理解與協助面臨家庭或朋友在多元性別認同衝突的同學，學習如何自我認同與表達，進而得到親友的尊重認同與支持	S109
112/05/06	辦理戶外體驗活動<大自然森林癒-健康一起來>，地點彰化田中森林公園幫助增加參與成員身體健康感，壓力釋放，提升內在的活力，正向的人際互動經驗，增加自我肯	田中森林公園
112/05/17	辦理《音樂 x 自我療癒彈唱會》邀請吳青原作家/歌手，透過輕鬆彈唱方式，邀請同學一起合唱，經由共鳴引導同學思考自我定位與價值。	學慧樓廣場
112/05/17	辦理《鍵盤神救援—網路上的自殺防治守門人》，邀請吳宗儒心理師，以案例建立學生自殺防治守門人之知能，增加識別高風險對象的能力，推動校園自殺防治工作。	C320
112/05/24	辦理講座《從網路找真愛-談網路戀情》，邀請呂鳳鑾諮商心理師，剖析網路戀情獨特的魅力，辨別網戀的是與非、真與假，在虛擬世界的關係中找尋真正的愛情與靈魂伴侶。	S104
112/06/07	辦理《靈魂急轉彎電影賞析活動》邀請呂鳳鑾心理師，藉由影片的內容引導協助學生反思自我價值與生命意義，學習正向賦能，促進自我肯定與接納，開展美好人生。。	S104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112 年獲補助 448,150 元（補助比例：87.5%），於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計畫包含辦理「開設心理健康、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通識教育課程」、「辦理學生心理健康、情感教育相關議題活動」、「辦理大專校院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活動」、「辦理導師、專業輔導人員等之增能活動」及「補助校外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鐘點費」等面向之活動，目前持續執行中，預計於年底前完成執行及結報。	

【衛生保健組】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地點
112/1/1~	112 年簽訂特約醫療院所總計 36 家，一覽表及特約項目詳衛保組網頁(網址:南華大學 衛生保健組 歡迎您 (nhu.edu.tw))，全校師生如有需要可至網頁查詢運用，可享有掛號費或其他優免。	
112/2/22~6/21	保險諮詢(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專員駐點服務)，歡迎多加利用。服務時間：每週三下午 14：00-15：00。	C112
112/3/1~5/31	為了增進師生菸害防制認知及反菸拒菸意識之倡導，辦理 111-2 菸害(含電子菸)防制海報競賽，歡迎踴躍投稿。	C112
112/3/6~5/26	111-2【解 FUN 重心引力】-健康促進 S 曲線活動，共 11 週的課程，與運動學程學生合作，採取預約小班制形式，每週上課 2 次，課程包括有氧及重訓。期透過專業的師資及場地產生好的成效，引導成日常運動習慣並帶動學校運動氣氛。	緣起樓重訓室、技擊室
112/3/17、 3/26、 4/9、 4/15、 5/19-21、 5/27、 6/10	設置醫護站： 1.3/17 校慶，設置醫護站及進行健康促進議題宣導。 2.3/26 繁星入學說明會，設置醫護站。 3.4/9 申請入學資訊說明會-南華場，設置醫護站。 4.4/15 支援大悲懺法會設置醫護站。 5.5/19-21 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面試，設置醫護站。 6.5/27 佛光會在南華辦理「向前有路~平安幸福」健走，衛保組待命支援。 7.6/10 畢業典禮設置醫護站	成均館前、 中道樓、 C112、 正行中心、 C112、 C112 正行中心
112/3/15、 112/3/15 112/5/17	辦理性教育暨愛滋防治宣導活動： 1.邀請諸羅部屋張志翔督導蒞校辦理「性教育暨愛滋防治」講座，教育愛滋防治之正確觀念及知能，以期達到防疫及破除刻板印象與歧視。共計 41 人參加。 2.辦理愛滋匿名篩檢及諮詢，共計 7 位參加。 3.結合「Rainbow 異同結伴社」響應 5 月 17 日「國際不再恐同日」，宣導不再恐懼同性戀、跨性別與雙性戀，營造多元友善、零歧視的校園環境，尊重每個人擁有尊嚴生活的權利。	1.C332 2.C112 3.學慧樓中庭
112/3/22~、 112/2~	「菸害防制法」修正案施行，重點包括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入口應設禁菸標示且不得供應吸菸有關器物、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違反者需受戒菸教育，以及全面禁止類菸品（電子菸）、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等。 本校因應大專校院全面禁菸，撤除所有吸菸區。 1. 本組於 2 月底至 3 月初於學校各主要出入口、洗手間、原吸菸區及吸菸熱點張貼全校禁菸告示。 2. 透過學校跑馬燈、推播器、網頁、臉書及寄送 email 宣導菸害防制法最新修正項目及公告校園全面禁菸政策。	校園
112/3/23、 4/26、5/25、6/15	營養師於 3/23、4/26、5/25、6/15 來校巡查輔導餐廳及辦理諮詢，餐廳應進行調整改善事項，與廠商溝通並做成紀錄追蹤。	各餐廳、 C112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地點
112/4/24、 111/11~112/5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及理賠： 1.111-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人數 4,817 人，每人每學期保費為 330 (自付)+50 (教育部補助)=380 元整。 2.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若因「疾病住院」或「意外就醫」可於事故日起兩年內備妥存摺封面影本、醫療診斷書(註明門診次數、住院日期)、醫療收據(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戳)、學生簽章(未滿 18 歲者需家長簽名)至成均館 C112 衛保組繳交。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5 月申請理賠計 135 人次，統計如附表一。	C112
112/4/29-30	結合嘉義縣紅十字會辦理初級急救員訓練證照班，以提昇學生緊急事故相關知識及防護技能，並藉以培養本校急救志工，能於學校辦理大型活動時協助救護工作。23 人報名繳費，22 人通過考試，證照通過率約 96%。	C314 C332 C322
112/5/10	邀請大林衛生所護理師賴金梅蒞校辦理【校園無菸，相挺麥呷菸】菸害(含電子菸)防制講座，讓學生認識菸害及了解避免菸害的重要性，提升拒菸、反菸意識，減少菸害曝露，並提供有戒菸意願者諮詢，教導如何減菸、戒菸。共計 45 人參加。	C322
112/5/12	辦理【輕鬆這一刻】經絡養生活動，本次活動與【社團法人嘉義縣盲人福利協進會】合作，邀請盲人按摩師入校為工作或學業忙碌的教職員生提供按摩，放鬆僵硬的肩頸，紓解壓力。活動反應相當熱烈，共計 32 人參加。	C313
112/3/20、 4/17、 5/1、 5/8~~、 5/21	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事宜： 1.隨著疫情趨緩，3/20 起篩檢陽性者，輕症或無症狀者免通報、免隔離、改採 0+n 自主健康管理，4/17 起再放寬口罩規定，校車及校園接駁車等建議戴口罩；健康中心(衛保組)規定要戴口罩。5/1 起防疫降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 2.若有以下狀況者可至衛保組領用快篩試劑： (1)有相關症狀(咳嗽、發燒、流鼻水...等)。 (2)各系招生活動有需要者，可提供各系備用快篩。 3.截至 112/5/21 本校共獲通報確診個案 937 人及篩檢陽性個案 85 人，協助隔離安排及通報學校。	
111/11~112/4	健康服務：教職員生傷病診療及處理，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4 月統計如附表二。	C112

附表一：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5 月申請理賠計 135 人次，統計如下

類別 月份	意外	疾病	車禍	合計
11	16	6	9	31
12	12	2	12	26
112/1	2	0	6	8
2	5	2	5	12
3	8	3	10	21
4	11	2	9	22
5	7	5	3	15
總計	61	20	54	135

附表二：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4 月教職員生傷病診療統計表

病症編號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總計
1.車禍傷(車輛相關)	19	14	1	10	41	31	116
2.跌倒傷	39	23	2	4	18	6	92
3.燙傷	6	2	-	-	6	1	15
4.蚊蟲咬傷	3	1	1	-	6	2	13
5.動物抓傷/割傷	13	25	1	3	20	6	68
6.痠痛	2	2	-	-	-	-	4
7.工廠受傷(陶藝/木工/其他)	1	-	-	-	3	1	5
8.眼/耳/口部受傷	-	1	-	-	3	3	7
9.扭傷	2	-	-	-	1	-	3
10.運動傷害	4	6	-	-	-	7	17
11.壓迫性傷害(物品砸傷)	-	1	-	-	-	2	3
13.其他	-	-	-	-	20	5	25
總計	89	75	5	17	118	64	368
校內	46	51	4	10	39	47	
校外	43	24	1	7	79	17	
初次	57	39	5	9	74	37	
二次	32	36	0	8	44	27	

【課外活動組】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地點
112/01/31-1 12/02/04	112 年度寒假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崇德青年社 1/31-2/4 在雲林縣大埤鄉舊庄國民小學，辦理「舊庄國小孝道品格營」。	雲林縣大埤鄉 舊庄國民小學
112/02/01-1 12/02/04	112 年度寒假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外文志願服務隊於 2/1-2/4 在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辦理「魔力美語冬令營」。	臺中市霧峰區 光正國民小學
111/02/06	111-2 籌組成立新社團：「Rainbow 異同結伴社」(聯誼性社團)。	
112/02/22	辦理 111-2 學年度社團負責人期初聯席會議，學務長及副學務長蒞臨會場致詞勉勵社團幹部。	成均館 C322 階梯教室
112/02/14	111-2 學年度社團系統活動建立及選社時間公告： 活動建立時間：112/02/28-112/02/05 學生選社時間：112/02/20-112/03/03 前測時間：112/02/20-112/03/20 後測時間：112/05/20-112/06/20	
112/03/01	辦理 1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財務核銷課程」。	學海堂 S102
112/03/01	辦理 1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器材課程」。	學海堂 S101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地點
112/03/17	辦理 111 學年度創校 27 週年校慶活動，含校慶典禮、創意生活園遊會、全校師生趣味毛毛蟲競賽、南華盃師生歌唱比賽等。	中道樓 國際會議廳
112/03/20	恭喜林奇憲組長榮獲 112 年度學生社團優秀輔(指)導老師獎。 恭喜道家太極拳劍社社長羅凱薇同學榮獲 112 年度學生社團優秀幹部獎。	
112/03/22 15:00-17:00	111-2 學年度社團評選教學課程「組織運作」及「資源管理」於 3/22(三)15:10-17:00 在學慧樓 H124 教室舉辦。	學慧樓 H124 教室
112/03/25-0 3/26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於 3/25-26 在虎尾科技大學圓滿落幕，恭喜幼兒教育學系學會榮獲【自治性、綜合性】甲等獎；恭喜 ChillLounge 調酒社榮獲【學術性、學藝性】佳作，為校爭光。	國立虎尾 科技大學
112/03/29	111-2 學年度社團評選教學課程「社團活動績效」於 3/29(三)15:00-17:00 在學海堂 S102 教室舉辦。	學海堂 S102
112/04/09	協助辦理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我要進大學-認識南華大學及備審、面試準備說明會」，活動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學務長、副學務長的指導及同仁同學們的協助。	中道樓 國際會議廳
112/04/17	2023 總統教育獎本校傳播學系三年級林育陞同學複審推薦資料表已於 4/17(一) 函送承辦單位。	
112/04/20	112 學年度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選舉公告已於 4/20(四)上網公告並發信給全校學生，鼓勵踴躍參加選舉擔任校級會議代表。 1.登記時間：4/20(四)至 5/19(五) 23:50 止。 2.選舉公報：5/22(一)公告。 3.選舉時間：6/5(一)至 6/9 日(五)舉行，以線上投票方式進行。	
112/04/24	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預計於 6/10(六)上午 10:00 於正行中心辦理一場全校性畢業典禮，全體畢業生皆上台接受師長撥穗，授證由各院薦派學生代表，目前畢業生報名參加畢業典禮約 700 人，將再調查觀禮家長人數，邀請卡已印製完成交由秘書室寄送邀請貴賓。	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112/04/30	111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選活動各社團報名至 4/30(日)止，5/1-5/15 由評審進行線上評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地點
112/02/16	為本校教職員工辦理一場【原住民文化知能研習活動-禪繞畫布農：抱枕彩繪】，使教職員工能藉由活動更加了解原住民各族群的文化，以期建立友善校園，共計 20 人報名參加。	成均館 C320 教室
112/03/01	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合作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成長團體課程」，活動主題：認識你和我，內容：協助成員彼此認識，瞭解團體的性質與目標。	原資中心 C217
112/03/08	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合作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成長團體課程」，活動主題：說出想說的話/請聽我說，內容：協助成員彼此認識，瞭解團體的性質與目標。	原資中心 C217
112/03/15	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合作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成長團體課程」，活動主題：聊療職涯夢想，內容：使用職業牌卡，引導成員思考未來職業趨勢之發展，分享求職資訊及政府資源。	原資中心 C217
112/04/12	辦理文化探索課程，【禪繞畫布農：抱枕彩繪-文創探索】，邀請哈娜古手作工作坊布農族的全宣羽老師來分享布農族文化及纏繞畫實作課程。	創夢基地 C325
112/04/24	辦理文化探索課程，【禪繞畫布農：抱枕彩繪-文創基礎】，來自布農族的全宣羽老師將原住民文化元素帶入禪繞畫，課程介紹布農族文化及手工作創業歷程。	原資中心 C217
112/05/03	辦理文化探索課程，【禪繞畫布農：抱枕彩繪-禪繞畫抱枕實作】，由布農族的全宣羽老師接續前幾週的課程，這次學生將在實作中感受創業的快樂也將完成作品。	成均館 C332 教室
112/05/04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112 年修訂計畫書及第 2 期補助款收據，已於 5/4 發函報部。	
112/05/10	辦理【原住民文化講座】遠離祖靈的孩子影片賞析講座(泰雅族)一位富有拳擊天份的泰雅族青年，高中前的冠軍易如反掌，高中後卻成績下滑而熱情消退。放映會後，也聽聽導演在拍攝後想說的話，透過影片的欣賞及分享希望能協助我們的學生找到對生命的熱情。	原資中心 C217
112/05/10	辦理【全民原教-原民食物日】活動-全民原也(野菜) 有你有我，邀請大家共享一起品嚐不同料理方式下的好滋味。也希望藉此活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讓大家了解在台灣這塊土地融合了眾多族群，使用一樣的食材，卻能產生不同的火花。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地點
112/05/17	辦理原住民族生涯自我探索活動【找到您人生中的職涯密碼】邀請到台中教育大學就業輔導組王秀鳳，課堂中將以職涯牌卡活動輔導同學生涯價值觀、職能以及適合職業。	創夢基地 C325

【服務學習組】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地點
112/02/12	111 學年第 2 學期重要業務期程： 2/25-2/26 協辦大學博覽會(高雄場) 3 月上旬 服務教育愛校整潔開始 4 月上旬 辦理青年志工進階知能研習 2-3 場 4 月下旬 辦理三好校園「嘉言義行心校園」聯盟觀摩研習 5 月上旬 辦理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系列活動 6/6 辦理第 12 屆三好校園頒獎典禮	本學期重要業務
112/03/14	「南華大學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方案實施要點」已於 111-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已公告教師依最新法規執行，盡快召集教學助理說明執行內容、經費編列、出隊注意事項、成果結報等行政事宜，預計每門課補助 3,800 元；另，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已改為融入各學系專業課程內涵，不再另行課程審查，故通過廢除「南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已公告周知。	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111/03/27	3/27(一)開始執行本學期愛校整潔打掃工作，本學期配合新學年度新制的銜接，先採試辦方式，由各系認養教室打掃，並自行分派掃區，後續服學組會執行檢核，在看有無需要改進地方，朝新制規劃執行中。	愛校整潔服務
112/04/21	112/4/21 辦理「嘉言義行心校園」雲嘉南區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研習活動至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感謝林副校長、學務長、副學務長指導，活動總計 18 位外校師長、15 位校內人員，共 33 位夥伴參加，活動圓滿順利並發佈新聞稿。	佛光山佛陀紀念館
112/04/30	本組本學期各於 3/26(日)、4/9(日)及 4/30(日)於學慧樓地下室 HB03 演藝廳辦理三梯次的志工進階知能研習，共計 900 餘位同學參加，各梯次課程皆圓滿完成。	學慧樓 HB03
112/06/06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將於 6/6(二)假本校中道樓國際會議廳、正行中心等處，辦理「第十二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頒獎典禮」，活動時間 09：00—16：30。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
112/06/16	111-2 學期服務教育時數截止日期：112/06/16(五)，請招募志工單位注意學生服務計算截止日期。	服務教育志工
112/06/21	111-2 學期之服務教育與青年志工服務成果資料繳交截止日期為 112/06/21(三)，請招募志工單位於截止日前送繳成果。	服務教育志工

112/07/16	本組將於 112/7/16(日)前往嘉義市政府協助承辦 112 年嘉義市成年禮活動。	嘉義市成年禮
學生如有服務教育與青年志工(含愛校整潔、愛校志工、青年志工)、三好校園、成年禮、一般與生活助學金問題，可洽學務處服務學習組，分機：1251、1253、1250。		服務學習組

【生活輔導組】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地點
112/02/12	111 學年第 2 學期重要業務期程： 2/13 學生宿舍開宿 3/8 112 學年舊生住宿申請說明會(申請時間至 3/27 止) 3/8-4/26 111-2 學年三好宿舍省電比賽 3-6 月 辦理校園安全教育系列講座 5 月中旬 辦理學生宿舍住民大會 5/17 111-2 學年宿舍省電比賽頒獎 6/26-7/2 學生宿舍辦理暑假閉宿事宜	本學期重要業務
112/03/20	本校陳芊羽小姐獎學金及蔡瀚儀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等，已完成申請收件，並將名單及領據提供給基金會，持續協助辦理後續核發獎學金事宜。	獎學金申請
112/03/27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計畫申請書」及「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結案」教育部已來文審查完竣，其審查意見須修正之處，已通知相關各組，並於期限內完成。	學輔經費
112/04/28	教育部 112 年度友善校園評選，本校相關資料如優秀學校評選、優秀學務主管、優秀學務人員及優秀導師等，已於 4/28 順利函覆寄出。	友善校園獎
112/05/18	今年 7/20-7/23 南華九村宿舍配合辦理三好南華盃棒球賽，預計有 12 隊約 300 多人入宿，本組宿舍同仁即日起應提早招募志工學生協助環境整潔，預計 7/15 前完成清潔工作。	重要業務/南華九村
112/06/07	112 年 6 月 7 日(三) 下午 15:10-17:00 在學海堂 S102 辦理「自我防護安全宣導—實用防身術教學」自主學習講座，邀請嘉義縣警察局訓練科陳裕仁警官講解示範。	安全教育
112/06/15	112/6/15(四)下午 14:00 在成均館 C334 會議室召開南華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補助及獎勵審查會。	競賽活動補助及獎勵審查
112/06/29	本組預計於 112/6/29(四)召開全校學生獎懲委員會，針對學生重要優劣事蹟進行獎勵與懲處討論。	學生獎懲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地點
112/07/04	本組主責協助辦理 111 學年度學輔工作觀摩交流活動，崑山科技大學將於 112/7/04 蒞臨本校參訪，本處各組同仁派員出席，促進學習交流。	學輔工作觀摩交流
112/07/14	本組主責協助辦理 111 學年度學輔工作觀摩交流活動，112/7/14 將由學務長、副學務長帶領學務處各組同仁至建國科技大學進行參訪，促進觀摩交流。	學輔工作觀摩交流
宣導事宜	學生遇意外事件或傷病，本校教職同仁前往本校週邊（嘉義）地區協助處理或送醫，酌發予貳佰元膳雜及交通費補助。並依傷病之輕重致贈\$600 元以內之慰問品，聊表學校關懷慰問之意，同一事件應檢附合格單據（統一編號：08628737）以申請一次為限。請填妥申請表及相關單據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分機 1221）。	學生遇意外事件或傷病事宜
學生如有宿舍、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校內外獎助學金問題，可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分機：1221、1222、1220。		生活輔導組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南華大學三好永續行動課程施行辦法」，提請討論。（服務學習組提案）

說明：依現況調整、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廢止「南華大學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優良教師遴選細則」，提請討論。（服務學習組提案）

說明：因經費來源補助取消，故廢止「南華大學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優良教師遴選細則」。

決議：通過廢止本法規。

提案三：修正「南華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要點」，提請討論。（生活輔導組提案）

說明：依現況調整、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修正「南華大學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提請討論。（生活輔導組提案）

說明：依現況調整、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正「南華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生活輔導組提案）

說明：依現況調整、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修正「南華大學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規定」，提請討論。（衛生保健組提案）

說明：1.修正以符合「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及目前實際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規範。

2.「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正「南華大學衛生保健組醫療器材借用及賠償辦法」，提請討論。（衛生保健組提案）

說明：1.修正以符合目前實際醫療器材借用及賠償之作業狀況。

2.「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新訂「南華大學學生會會費收退費要點」，提請討論。（學生會提案）

說明：為使學生會會務順利運作並能規劃辦理更多全校性的學生活動，擬於 112 學年度起開始收取會費。（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學生皆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討論事項：

資訊中心主任：建議第六點改為「繳費會員」較為清楚。另，第九點會費繳交以學年度為主，然退費以第一學期期中考為中斷點，有點怪，應該以學期較好，或者不予退費。

總務長：由學校代收有開立收據的問題，出納組的負荷會太大。

課外活動組組長：學校是代收，應該不會由學校開立收據，會後再了解其他學校的作法。

管院老師：若是經費繳交不如預期，預算無法辦理預期的(大型)活動，是否會影響到來年的經費收取或活動不辦後衍生的退費問題，針對這個問題是否有什麼策略？

學生會會長：收到的會費若不如估算，譬如只收到10萬元，那就做10萬元規模的事情，譬如：校內倡議、文宣……。

人院學生：建議新上任會長可於暑假時做活動規劃，並將規劃的活動訊息公告，讓學生了解。

學生會會長：可在FB粉專、學校佈告欄、會辦或舉辦公聽會…讓學生知道學生會想做的事情，提高學生的繳費意願。

學務長：因費用要由學校代收，所以此提案需要經由行政會議，有會計室人員出席，才能決議。

副學務長：學生會款是由學校代收，但因為是「代收」，收據應是由學生會開立，會後蒐集其他各校資訊做為參考依據。

管院老師：目前還有碩士班問題，有碩士班是春季入學，碩士班是否列入收費考量？

學生會會長：原則上規畫是以大學部為主。

生輔組長：據過去參加教育部有關學生自治團體的輔導研習，教育部要求有收費就要有退費機制。

決議：經清點現場委員 14 人(含主席)，以 8 票「同意」、4 票「不同意」、1 票「棄權」，原則同意通過，請依委員建議修訂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13:2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三好永續行動課程施行辦法」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務處服務學習組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三好永續行動為必修、1 學分課程，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完成，方能符合畢業資格：	第三條 三好永續行動為必修、1 學分課程，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完成，方能符合畢業資格：	依現行實際狀況調整

法規

南華大學三好永續行動課程施行辦法

111 年 11 月 0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正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三好校園精神，增加學生多元自主學習的設計，使學生體認個人與群體、社會及大自然的關係，達成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合作、勤勞、守時等美德，並增進環保意識、熱心公益活動等，特訂定「三好永續行動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三好永續行動為全體教職員生共同協助推動，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負責規劃及執行。
- 第三條 三好永續行動為必修、1 學分課程，**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完成，方能符合畢業資格：
- 一、三好永續行動服務時數計 40 小時：參加校內、外服務性志工，服務類營隊及環保整潔等，累積認證時數並完成心得反思。
 - 二、校內志工於校務行政系統報名並完成服務時數，校外志工應事先報備申請，完成後持服務單位時數證明至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認證。
 - 三、鼓勵學生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可認抵三好青年服務時數：
 - 1.逕自上網取得台北 e 大「志工基礎訓練」證書，未取得者無法參加特殊訓練。
 - 2.報名參加「志工特殊(進階知能)訓練」認證合格，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後，可認抵三好青年服務時數 10 小時。
- 第四條 大學日間部學生均應修習，進修學士班可免修。轉學生(他校)修習服務時數相關課程之抵免，須檢附相關證明(如成績單及志願服務紀錄冊)，以辦理相關抵免手續。
- 第五條 境外學生由國際處協助並確認安排三好永續行動服務時段及內容。
- 第六條 環保整潔之服務選項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統一規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得由學輔中心資源教室依實際狀況調整安排。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優良教師遴選細則」條文廢止

組別：學務處服務學習組

南華大學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優良教師遴選細則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廢止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服務學習特色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方案實施要點」由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之課程審查小組進行優良教師之遴選及獎勵，並訂立「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優良教師遴選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參與服務學習課程優良教師遴選之授課教師應檢附申請表及佐證資料，於公告時限內遞交學務處服務學習組彙辦，送審內容以上一學年開設課程之執行成效申請之。
- 三、資料審查內容及各項目配分如下：內容規劃之完整性(25%)、創新性思維(20%)、目標達成度及計畫效益(20%)、資源整合(20%)、其他(15%)，合計100%。
- 四、第一階段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審查小組得推薦複審名額五至十名；第二階段複審時，邀請入選之優良教師候選人進行十分鐘簡報，並由審查委員進行提問，從全體候選名單中，依積分排序遴選至多五名為優良教師，每名頒予獎勵金伍仟元；以上申請遴選者若未超過(含)5位，且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分數平均高於(含)80分，建議陳請校長同意為優良教師，獎勵金由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相關預算支應。
- 五、前項獎勵名額得視入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人數而定，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凡獲得優良教師獎勵者，應於學務處辦理之研習活動中分享課程執行經驗至少乙次。
- 六、優良教師遴選於每年9月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公告受理申請時程，遴選時程如下：

時程	審查內容
申請資料繳交 公布日起至截止日	經系主任及院長推薦，申請資料繳至服務學習組
第一階段審查 10月中旬	資料審查，得推薦複審十名候選人
第二階段審查 11月中旬前	優良教師候選人進行十分鐘簡報，並由審查小組委員進行提問，遴選至多五名為優良教師於公開場合頒獎，每名獎勵金伍仟元，並列入評鑑加分參考

- 七、獲獎教師由校長在服務學習成果分享會或全校公開集會中頒獎表揚，並得列入本校教師升等及評鑑加分之參考；獲獎者應隔一學年後，始得再次申請參加遴選。
- 八、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要點」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組織與權責：</p> <p>(一) 學生宿舍指導委員會：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校園安全組組長</u>、營繕組組長、資訊中心網路<u>系統組</u>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代表生協會會長、副會長及<u>每棟 1 位學生</u>為委員。以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指導有關學生宿舍一切事宜。</p> <p>(二)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策劃、輔導學生宿舍之管理，執行下列各款事項：(下略)</p>	<p>四、組織與權責：</p> <p>(一) 學生宿舍指導委員會：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軍訓室主任</u>、營繕組組長、資訊<u>室</u>網路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生協會會長、副會長(<u>校內、七村及九村各一位</u>)為委員。以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指導有關學生宿舍一切事宜。</p> <p>(二)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u>承學生宿舍指導委員會之指導</u>，負責策劃、輔導學生宿舍之管理，執行下列各款事項：(下略)</p>	<p>依現行組織、現況調整</p>
<p>五、本校學生宿舍床位以日間部大一(包含轉學生)學生住宿為<u>優先</u>，另為照顧特殊身分及困難之<u>學生</u>，學生事務處得考量宿舍全般狀況及受理學生住宿申請實際需求後，妥適分配其作業之優先順序如下：</p>	<p>五、本校<u>校內</u>學生宿舍床位有<u>限</u>，以日間部大一(包含轉學生)<u>女</u>學生住宿為<u>主</u>，另為照顧特殊身分及困難之<u>男</u>學生，學生事務處得考量宿舍全般狀況及受理學生住宿申請實際需求後，妥適分配其作業之優先順序如下：</p>	<p>因應教育部 111 年 7 月來文，營造性別友善校園環境</p>
<p>六、學生宿舍配住原則：</p> <p>(一) 以登記優先順序，選擇二、三、四人房。</p> <p>(二) 男女生<u>依學校規劃申請</u>住宿。</p> <p>(三) 寢室室友可自行組合，新生寢室由生活輔導組安排。</p> <p>(四) 外籍生、僑生與本國生混合住宿。</p>	<p>六、學生宿舍配住原則：</p> <p>(一) 以登記優先順序，選擇二、三、四人房。</p> <p>(二) 男女生<u>分舍</u>住宿。</p> <p>(三) 寢室室友可自行組合，新生寢室由生活輔導組安排。</p> <p>(四) 外籍生、僑生與本國生混合住宿。</p>	<p>因應教育部 111 年 7 月來文，營造性別友善校園環境</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二、宿舍清潔：</p> <p>(一) 寢室內門窗、玻璃、壁牆、地面、浴廁及陽台等，由各寢室學生自行負責清潔維護。</p> <p>(二) 各樓層之走道、洗衣間、樓梯間等公共場所之區域，由各樓住宿生共同維護之。</p> <p>(三) 宿舍走道、交誼廳、周邊環境、花木等公共場所及設施，由全體住宿生共同清潔維護之。</p> <p>(四) 宿舍清潔工作係住宿生之本務，應依生活公約執行。</p>	<p>十二、宿舍清潔：</p> <p>(一) 寢室內門窗、玻璃、壁牆、地面、浴廁及陽台等，由各寢室學生自行負責清潔維護。</p> <p>(二) 各樓層之走道、洗衣間、樓梯間等公共場所之區域，由各樓住宿生共同維護之。</p> <p>(三) 宿舍走道、交誼廳、周邊環境、花木等公共場所及設施，由全體住宿生共同清潔維護之。</p> <p>(四) 宿舍清潔工作係住宿生之本務，<u>不列入勞作教育項目</u>。</p>	<p>符合現況</p>
<p>十五、為住宿學生之安全與安寧，學生宿舍實施<u>刷卡進出</u>管制。</p>	<p>十五、為住宿學生之安全與安寧，學生宿舍實施<u>門禁</u>管制，<u>其實施辦法另訂之</u>。</p>	<p>符合現況</p>
<p>廿、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告</u>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廿、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法規規範</p>

南華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要點

民國 85 年 9 月 13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11 月 3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正

一、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完善學生宿舍管理、提升宿舍住宿品質，特定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三、住宿學生損毀、遺失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另定之。

四、組織與權責：

(一) 學生宿舍指導委員會：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校園安全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資訊室中心網路系統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生協會會長、副會長及每棟 1 位學生為委員。以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指導有關學生宿舍一切事宜。

(二)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策劃、輔導學生宿舍之管理，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1. 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之輔導。
2. 宿舍生活規範意見之提出。
3. 住宿生之生活輔導。
4. 住宿生行為考察與獎懲之提報。
5. 學生宿舍安全之策劃、建議與執行、督導。
6. 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補充等申請事項之督導與驗收。
7. 學生宿舍管理人員之工作分配與勤惰之考核。

(三) 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其組織要點另定之。

五、本校學生宿舍床位以日間部大一(包含轉學生)學生住宿為優先，另為照顧特殊身分及困難之學生，學生事務處得考量宿舍全般狀況及受理學生住宿申請實際需求後，妥適分配其作業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身心障礙生。
- (二) 海外僑生、外籍生。
- (三) 有特殊困難之學生並經學務長核可者。
- (四) 與父母戶籍地同設於金門、馬祖、澎湖、蘭嶼、綠島等外、離島地區學生。
- (五) 經考核評量服務績優之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幹部。
- (六) 大學部(不含進修學士班、二技專班)一年級女生(含該學年度之轉學生)。
- (七) 研究所一年級女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 (八) 一般學生。
- (九) 床位不足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住宿資格。

六、學生宿舍配住原則：

- (一) 以登記優先順序，選擇二、三、四人房。

(二) 男女生依學校規劃申請住宿。

(三) 寢室室友可自行組合，新生寢室由生活輔導組安排。

(四) 外籍生、僑生與本國生混合住宿。

七、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一) 休學、轉學、退學。

(二) 畢業。

(三) 違反宿舍禁制事項情節重大，或勸導無效者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勒令退宿者。

(四) 自願申請退宿經核准者。

八、基於公共安全與安寧之原故，特訂定宿舍禁制事項，住宿生不得違犯之：

(一) 宿舍內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

(二) 在宿舍內焚燒物品。

(三) 攜帶影響安全、安寧之動物進入宿舍。

(四) 有賭博、酗酒、鬥毆、逾越牆窗或大聲喧嘩妨害他人安寧之行為。

(五) 擅自留宿外人。

(六) 召引商人進入宿舍從事商業行為。

(七) 擅自佔用廊道、樓梯、公共區域堆放物品。

(八) 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寢室、床位。

(九) 擅自變更寢室原有之設施。

(十) 夜間十二點之後，公共區域、走廊熄燈並禁止使用洗衣設備。

(十一) 安全門於發生緊急事件時使用，平時禁止使用。

除上述各項外，凡妨害宿舍安全、安寧之任何情事，均予以禁止。

九、住宿學生於編定寢室及床位後，生活輔導組仍得視情況作局部調整，以達寢室空間充分利用之原則；未分配使用之寢室一律關閉，以利維護管理。

十、住宿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應遷出宿舍。但因參與學校教學活動或經核准之社團活動、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需住宿者，得於申請奉准後，留校住宿。寒暑假學生宿舍輔導要點另訂之。

十一、暑假於宿舍關閉前，應清空該床位將個人所有物品集中捆包帶回，若有不便者，集中置放於指定之場所存放。

十二、宿舍清潔：

(一) 寢室內門窗、玻璃、壁牆、地面、浴廁及陽台等，由各寢室學生自行負責清潔維護。

(二) 各樓層之走道、洗衣間、樓梯間等公共場所之區域，由各樓住宿生共同維護之。

(三) 宿舍走道、交誼廳、周邊環境、花木等公共場所及設施，由全體住宿生共同清潔維護之。

(四) 宿舍清潔工作係住宿生之本務，應依生活公約執行。

十三、退費暨遞補繳費規定：

(一) 為維護住宿生及其他學生之權益，住宿租期為一年，未滿住宿期限辦理退宿者，一律不退住宿費、宿舍網路使用費及住宿保證金。但因休、退學等特殊原因經學務長核准者，依下列標準退費：

1. 住宿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二。
2. 住宿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3. 住宿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予退費。

(二) 因住宿同學畢業或自動退宿因而空出之床位，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遞補事宜。遞補同筴依下列標準繳費：

1. 遞補時間未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全額繳費。
2. 遞補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繳交住宿費之三分之二。
3. 遞補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繳交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三) 前項上課已於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繳交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十四、住宿學生住宿期間表現優異或違反宿舍禁制事宜得由生活輔導組建請學校依本校學生獎懲標準獎勵或議處。

十五、為住宿學生之安全與安寧，學生宿舍實施**刷卡進出**管制。

十六、因修繕、施工或辦理相關事務之需要，總務處或相關單位必須進入學生宿舍時，應知會學生事務處，並由學生事務處派員陪同之。

十七、學生事務處得會同有關單位，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十八、為培養住宿學生節約能源及定時作息之良好習慣，學生水電依公告供應之。

十九、學校代用宿舍依各代用宿舍與學校簽訂之管理辦理施訂。

廿、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各項公有財產之妥善使用及保管，培養住宿學生「 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 」 三好校園精神 、「知福惜福」之美德，及建立「損壞賠償」之觀念與責任，特訂定「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各項公有財產之妥善使用及保管，培養住宿學生「知福惜福」之美德，及建立「損壞賠償」之觀念與責任，特訂定「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發揚本校三好校園之精神
五、應負賠償責任而不履行者，取消其住宿資格， 並依本校學生獎懲標準議處 。	五、應負賠償責任而不履行者，取消其住宿資格， <u>並知會註冊組暫緩其註冊手序，或離校時暫緩辦理離校手續</u> 。	依本校學則七十一條，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得列入離校程序，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七、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公告 實施， 修正時亦同 。	七、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法規規範

法規

南華大學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

民國 85 年 9 月 13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88 年 11 月 3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正

- 一、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各項公有財產之妥善使用及保管，培養住宿學生「**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三好校園精神**、「知福惜福」之美德，及建立「損壞賠償」之觀念與責任，特訂定「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之「宿舍公有財產」，包括學生宿舍內之公共設施及寢室、交誼廳內財產卡所列之公有物品財產。
- 三、住宿學生於進住宿舍前應清點學校所移交之公有財產，並簽署「宿舍寢室財產卡」，以為確認，學生退宿時，學生事務處憑宿舍財產卡所登錄之財產，進行清點。
- 四、宿舍公有財產若有遺損，共同使用(保管)之公物，由共同使用人共同負擔賠償責任，個人使用(保管)之公物，則由使用人負擔賠償責任。
- 五、應負賠償責任而不履行者，取消其住宿資格**並依本校學生獎懲標準議處**。
- 六、如有故意破壞宿舍內設備之行為，一經查覺，當事人除應照價賠償外，並依情節之輕重，以本校學生獎懲標準處理之。
- 七、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設置要點」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第一條</u>	本法規為「設置要點」，全文之第○條，皆一律修正為一、二、三、...
<p>三、學生宿舍幹部之選訓用，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策劃執行。學生宿舍設生活協進會會長、副會長及<u>公關、文書、美宣、器材及機動組</u>等相關幹部，<u>分住於各樓層擔任樓管員</u>，負責傳達、協調、輔助督導及管理，協助執行宿舍<u>生活公約</u>輔導工作。</p>	<p><u>第三條</u> 學生宿舍幹部之選訓用，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策劃執行。學生宿舍設生活協進會會長、副會長及<u>執行秘書、總務、文宣、活動、安全、衛生及機動組</u>等相關幹部，分住於各樓層擔任樓管員，負責傳達、協調、輔助督導及管理，協助執行宿舍<u>管制</u>輔導工作。<u>（七、九村設副會長一人，樓管員數人）。</u></p>	符合現況
<p>四、（一）宿舍幹部產生方式：</p> <p>1.學生自願報名，經審查合格者。</p> <p>2.表現優異經教師或宿舍管理人員推薦者。</p> <p>3.以上產生人員由生活輔導組遴選、訓練，並簽奉核定後公布之。</p> <p>（二）宿舍幹部遴選條件：</p> <p>1.經申請住校者優先。</p> <p>2.具備領導能力、服務熱忱並能服從守紀者。</p> <p>3.未有違規事項者。</p>	<p><u>第四條</u>（一）宿舍幹部產生方式：</p> <p>1.學生自願報名，經審查合格者。</p> <p>2.表現優異經教師<u>（官）</u>或宿舍管理人員推薦者。</p> <p>3.以上產生人員由生活輔導組遴選、訓練，並簽奉核定後公布之。（二）宿舍幹部遴選條件：</p> <p>1.經申請住校者。<u>以高年級（應屆畢業生除外）學生</u>優先。</p> <p>2.具備領導能力、服務熱忱並能服從守紀者。</p> <p>3.未有違規事項者。</p>	依現況調整。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p> <p>(二)幹部之職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宿舍管理辦法及相關住宿規定(含宿舍生活公約)。 2.執行宿舍業管單位、輔導員及會長交辦事項。 3.擔任住宿學生與宿舍業管單位間之橋樑。 <p>(下略)</p>	<p><u>第五條 ...</u></p> <p>(二)<u>樓管員</u>之職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宿舍管理辦法及相關住宿規定(含宿舍生活公約)。 2.執行宿舍業管單位、輔導員及會長交辦事項。 3.擔任住宿學生與宿舍業管單位間之橋樑。 <p>(下略)</p>	<p>符合現況， 並修改附件</p>
<p>六、(一)學生事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舉辦宿舍幹部研習一次；生活輔導組每月召開全體幹部(含宿舍輔導員)會議一次；生協會每月召開各該宿舍幹部會議一次，實施工作提示、協調及檢討，以強化宿舍幹部工作知能。</p> <p>(二)幹部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宿舍幹部各學期服務績效考核採績等制，會長、管理員、承辦組員及組長逐級考核，並送幹部考核評鑑會議審議後，陳請學務長核定之。各級幹部之考核成績，作為獎勵及續任與否之依據。 2.幹部服務考評項目(考評表如附件一、)及服務<u>時數總和考評表</u>由生活輔導組訂定(如附件二)。考核績等區分(如附件三)為：優等(90~100分)、甲等(80~89分)、乙等(70~79分)、丙等(60~69分)、丁等(未達60分)。 3.每學期末召開宿舍幹部考核評鑑會議一次會議由組長主持，全體宿舍幹部、宿舍輔導員等參加。 	<p><u>第六條</u> (一)學生事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舉辦宿舍幹部研習一次；生活輔導組每月召開全體幹部(含宿舍輔導員)會議一次；生協會每月召開各該宿舍幹部會議一次，實施工作提示、協調及檢討，以強化宿舍幹部工作知能。</p> <p>(二)幹部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宿舍幹部各學期服務績效考核採績等制，會長、管理員、承辦組員及組長逐級考核，並送幹部考核評鑑會議審議後，陳請學務長核定之。各級幹部之考核成績，作為獎勵及續任與否之依據。 2.幹部服務考評項目(考評表如附件一、)及服務<u>成效統計表</u>由生活輔導組訂定(如附件二)。考核績等區分(如附件三)為：優等(90~100分)、甲等(80~89分)、乙等(70~79分)、丙等(60~69分)、丁等(未達60分)。 3.每學期末召開宿舍幹部考核評鑑會議一次會議由組長主持，全體宿舍幹部、宿舍輔導員等參加。 	<p>符合現況， 並修改附件</p>
<p>十一、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南華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設置要點

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准予備查
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追認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正

- 一、本會全名為南華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在學校師長指導下，以培養本校住校生自治、自律為主要宗旨，並以謀取學生住宿安全及福利事宜，提升生活品質為目的。
- 三、學生宿舍幹部之選訓用，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策劃執行。學生宿舍設生活協進會會長、副會長及公關、文書、美宣、器材及機動組等相關幹部，~~分任於各樓層擔任樓管員，~~負責傳達、協調、輔助督導及管理，協助執行宿舍生活公約輔導工作。
- 四、(一)宿舍幹部產生方式：
 1. 學生自願報名，經審查合格者。
 2. 表現優異經教師或宿舍管理人員推薦者。
 3. 以上產生人員由生活輔導組遴選、訓練，並簽奉核定後公布之。(二)宿舍幹部遴選條件：
 1. 經申請住校者優先。
 2. 具備領導能力、服務熱忱並能服從守紀者。
 3. 未有違規事項者。(三)宿舍幹部任免：
 1. 宿舍幹部任期至少為一學期，服務績效優異者得連任之。
 2. 幹部不盡職責或違反規定者，得中途解除職務，由已參加幹部訓練儲備人員遞補之。
- 五、(一)會長（副會長）之職掌：
 1. 執行宿舍管理辦法及相關住宿規定（含宿舍生活公約）。
 2. 擔任樓管員、住宿生與宿舍業管單位間之橋樑。
 3. 負責各樓管員之指揮、督導及考核，每週召開樓管員會議。
 4. 協助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整潔工作。
 5. 負責各該宿舍住宿生整潔檢查及對違規住宿學生之勸導及糾舉。彙整回報。
 6. 參加宿舍相關會議、訓練及活動，執行管理與服務工作。
 7. 協助各該宿舍維修之聯繫及必要之陪同。
 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二)樓管員幹部之職掌：
 1. 執行宿舍管理辦法及相關住宿規定（含宿舍生活公約）。
 2. 執行宿舍業管單位、輔導員及會長交辦事項。

- 3.擔任住宿學生與宿舍業管單位間之橋樑。
- 4.協助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整潔工作。
- 5.負責各該樓層住宿生整潔檢查、意見反映及對違規住宿學生之勸導及糾舉。
- 6.協助各樓層公共財產清點及保管。
- 7.參加宿舍相關會議、訓練及活動，執行管理與服務工作。
- 8.協助各該樓層維修之聯繫及必要之陪同。
- 9.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一)學生事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舉辦宿舍幹部研習一次；生活輔導組每月召開全體幹部(含宿舍輔導員)會議一次；生協會每月召開各該宿舍幹部會議一次，實施工作提示、協調及檢討，以強化宿舍幹部工作知能。

(二)幹部考核：

- 1.宿舍幹部各學期服務績效考核採績等制，會長、管理員、承辦組員及組長逐級考核，並送幹部考核評鑑會議審議後，陳請學務長核定之。各級幹部之考核成績，作為獎勵及續任與否之依據。
- 2.幹部服務考評項目(考評表如附件一、)及服務時數總和考評表由生活輔導組訂定(如附件二)。考核績等區分(如附件三)為：優等(90~100分)、甲等(80~89分)、乙等(70~79分)、丙等(60~69分)、丁等(未達60分)。
- 3.每學期末召開宿舍幹部考核評鑑會議一次會議由組長主持，全體宿舍幹部、宿舍輔導員等參加。

(三)獎懲與福利

- 1.服務績優幹部(人數上限35人)依考核成績給予服務獎學金：優等5000元、甲等4000元、乙等2000元、丙等不給予、丁等取消資格。
- 2.舍幹部工作勤奮認真盡職，經考核確認者，每學期由生活輔導組簽請行政獎勵。
- 3.服務滿一學年且平均考核乙等(含)以上者，給予下學年度住宿優先權。
- 4.宿舍幹部怠忽職守或違反工作紀律者，依情節輕重檢討議處或免除其職務。
- 5.學生若藉報名擔任幹部作為免抽籤獲得住宿權之手段，且事後拒履行義務者，取消其幹部資格及住宿權一年

七、會議：

- (一)住宿生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或二次。全體住宿同學均應出席並邀請相關師長出席。
- (二)幹部會議：每月至少召開乙次。由會長召集主持，副會長、各組幹部出席。視需要得邀請相關師長列席。

八、本會之決議與運作不得違反國家法令規章、與學校之各項規定，並對學校之決議事項，須貫徹執行

九、凡本校住宿學生為本會之會員，其權利義務：參加住宿生大會提出興革意見

十、生活輔導組得依本規定所訂宿舍幹部之工作職掌範圍，另訂工作要領，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十一、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_____學年度學生宿舍生協會幹部服務績效考評表(30%)

單位		姓名	學號			
服務日期		服務場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文會樓 <input type="checkbox"/> 麗澤樓 <input type="checkbox"/> 九村 <input type="checkbox"/> 緣起樓 <input type="checkbox"/> 南華館			
考核項目		配分標準	分項鑑定	自評評分 (5%)	輔導員 複評(25%)	
評比項目	服務表現	1.服務主動性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積極，銳意精進。 <input type="checkbox"/> 尚稱負責，但需督促。 <input type="checkbox"/> 推諉責任，浪費時間。		
		2.溝通協調	10	<input type="checkbox"/> 樂於與人溝通，協調能力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通常能與人溝通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過於本位主義，難與人溝通。		
		3.服務品質	10	<input type="checkbox"/> 極少錯誤，品質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偶有錯誤，品質尚佳。 <input type="checkbox"/> 粗心、草率，品質待改進。		
		4.服務效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極迅速，效率佳。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效率可，尚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推諉、敷衍，延誤進度。		
	群育認知	1.服務態度	10	<input type="checkbox"/> 對服務甚感興趣，認真積極。 <input type="checkbox"/> 對服務尚積極，執行能力稍差。 <input type="checkbox"/> 漠視服務作，懶散無度。		
		2.與人互動	10	<input type="checkbox"/> 溫文有禮，能獲信任。 <input type="checkbox"/> 待人接物，平易相處，尚稱適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孤僻、暴躁不易相處。		
		3.配合意願	10	<input type="checkbox"/> 能服從指揮，貫徹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服從性尚佳，尚能遵守法紀。 <input type="checkbox"/> 服從性欠佳，有本位工作現象。		
		4.團隊精神	10	<input type="checkbox"/> 與同學共事體貼細心，並樂於助人。 <input type="checkbox"/> 與同學合作情形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易與他人磨擦。不願參加各類活動		
	專業知能	1.作業能力	10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如何做，一次即能領會。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督促，但有判斷力。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點都需要督促。		
		2.規劃能力	10	<input type="checkbox"/> 熱心規畫，能積極提出獨創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能把握重點，稍加指導及可。 <input type="checkbox"/> 處事草率，未能創新。		
					分數小計:	
					百分比小計:	
輔導員總和評語:						

輔導員:

生活輔導組組長:

副學務長:

學務長:

南華大學 年度第 期生協會幹部各項服務時數總和考評表(70%)

活動名稱	職稱																
	姓名																
服務類 70%	寒/暑期協助入/退宿30%																
	舊生住宿簽約活動20%																
	整潔-評分/省電-抄表5%																
	宿舍庶務-勞動型10%																
	宿舍庶務-值班、代班5%																
	A服務時數 70%																
活動參與類 30%	志工研習-期初會議																
	志工研習-幹部職能培訓三次																
	新/舊生住宿簽約說明會																
	歐趴糖發放																
	住民大會																
	整潔/省電比賽頒獎活動																
	參與時數 總計																
	B參與分數 30%																
服務時數總和考評 (A+B*70%)																	

南華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生協會幹部考核積等表

職稱 姓名 評分 總比															
自評 5%															
輔導員 複評 25%															
服務時數 總和考評 70%															
總分															
排名															
等第															
獎勵金															

承辦人：

生活輔導組

副學務長：

學務長：

組長：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規定」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 <u>大學法第34條</u> 」及「 <u>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u> 」訂定之。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訂定之。	新增依據法規並將法規誤植錯字修正
四、承辦單位應於每學期投保人數確定後，檢具「 <u>全校實際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人數明細及經費統整表</u> 」、保險公司及學校用印之「 <u>學生團體保險參加學生人數及保險費明細表</u> 」及學校正式收據報部請領。	四、承辦單位應於每學期投保人數確定後，檢具全校實際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人數明細 <u>1份</u> 及經費統整表 <u>3份</u> 、保險公司及學校用印之學生團體保險參加學生人數及學校正式收據 <u>一紙</u> 報部請領。	目前教育部來文要求檢具 <u>份數有異動</u> ，故刪除指定份數及補增表單。
六、本保險給付項目應包括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身故、 <u>失能</u> 、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六、本保險給付項目應包括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身故、 <u>殘廢</u> 、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依據法規「 <u>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u> 」已於 <u>112年3月1日修正用詞</u> ，故修改之
七、學生每學 <u>年</u> 應繳納之保險費係扣除教育部之補助款後(不足一元以一元計)，其餘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七、學生每學 <u>期</u> 應繳納之保險費係扣除教育部之補助款後(不足一元以一元計)，其餘 <u>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u> 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1.應是每學「年」而非每學「期」，故修正。 2.繳納者不僅限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故刪除
九、本保險非強制性，鼓勵全體學生參加。不參加保險之學生，教育部不予補助，並需由家長簽署切結書。但已成年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事情，通知家屬。未繳納本保險費用之退學、休學及未註冊的同學不納入本保險保障對象。	九、本保險非強制性，鼓勵全體學生參加。不參加保險之學生，教育部不予補助，並需由家長簽署切結書。但已成年 <u>及未成年已結婚</u> 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事情，通知家屬。未繳納本保險費用之退學、休學及未註冊的同學不納入本保險保障對象。	依據法規「 <u>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u> 」 <u>112年3月1日修正案已刪除</u> ，故刪除之
十二、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u>12</u> 條第 <u>4</u> 項規定，學校應將大陸地區學生納入學生團體保險，並依國內一般學生規定辦理。	十二、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u>17</u> 條第 <u>2</u> 項規定，學校應將大陸地區學生納入學生團體保險，並依國內一般學生規定辦理。	依據法規之條文有修訂。

南華大學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規定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正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大學法第 34 條」及「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訂定之。
- 二、本校為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故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 三、本保險只適用於本校已註冊繳納本保險費之學生。
- 四、承辦單位應於每學期投保人數確定後，檢具「全校實際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人數明細及經費統整表」、保險公司及學校用印之「學生團體保險參加學生人數及保險費明細表」及學校正式收據報部請領。
- 五、投標公司應為財政部金管會核定之公司並依教育部規定公開招標辦理之。
- 六、本保險給付項目應包括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身故、失能、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 七、學生每學年應繳納之保險費係扣除教育部之補助款後(不足一元以一元計)，其餘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 八、已繳納本保險費用之同學逢退學、休學、肄業等狀況時不予以退費。
- 九、本保險非強制性，鼓勵全體學生參加。不參加保險之學生，教育部不予補助，並需由家長簽署切結書。但已成年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事情，通知家屬。未繳納本保險費用之退學、休學及未註冊的同學不納入本保險保障對象。
- 十、學期開學後入學之學生，其保障期間可追溯自該學年度開始日，畢業生保障到 7 月 31 日止。
- 十一、免繳學雜費學生及原住民學生其保險費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
- 十二、外籍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納入學生團體保險，並依國內一般學生規定辦理。
- 十三、外籍學生也納入學生團體保險，並依國內一般學生規定辦理。
- 十四、本作業規定經本校有學生代表出席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 七. 教育部補助每位學生每學年一百元(每學期五十元)。其餘保險費由學生自行每學期繳納(採四捨五入計算，不足一元以一元計)。
- 十一. 免繳學雜費學生及原住民學生其保險費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每人最高補助三百十三元(分上下學期，各為一百五十六元及一百五十七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衛生保健組醫療器材借用及賠償辦法」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南華大學衛生保健組醫療器材借用及賠償 <u>要點</u>	南華大學衛生保健組醫療器材借用及賠償 <u>辦法</u>	修訂為「要點」，全文之第○條，皆一律修正為一、二、...；一、二、...之下修正為(一)、(二)、...；(一)、(二)、...之下修正為1、2...
<u>一</u>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教職員工、學生或社團於校內舉辦活動而有使用緊急應變醫療器材之必要或因醫療需要而借用醫療器材時，向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申請借用，訂定「南華大學衛生保健組醫療器材借用及賠償 <u>要點</u> 」(以下簡稱本 <u>要點</u>)。	<u>第一條</u>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教職員工、學生或社團於校內舉辦活動而有使用緊急應變醫療器材之必要或因醫療需要而借用醫療器材時，向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申請借用，訂定「南華大學衛生保健組醫療器材借用及賠償 <u>辦法</u> 」(以下簡稱本 <u>辦法</u>)。	以下條文中之「 <u>辦法</u> 」皆改為「 <u>要點</u> 」
<u>二</u> 、本 <u>要點</u> 所稱醫療器材包括： (一)急救箱。(二)拐杖。(三)擔架。(四)輪椅。(五)冷熱袋。(六)熱敷墊。(七) <u>其他</u> 。	<u>第二條</u> 本 <u>辦法</u> 所稱醫療器材包括： <u>一</u> 、急救箱。 <u>二</u> 、拐杖。 <u>三</u> 、擔架。 <u>四</u> 、輪椅。 <u>五</u> 、 <u>醫療模型</u> 。 <u>六</u> 、冷熱袋。 <u>七</u> 、熱敷墊。	「醫療模型」 <u>因價格及已無法購買，故不外借</u> ，另將順序調整，並加入「其他」選項。
<u>三</u> 、各項醫療器材借用規則： (一)..... (二)借用期限：每次以七日為 <u>原則</u> ，如 <u>因身體狀況需借用時間較長，請借用時提出</u> 。 (三)..... (四)..... 1..... 2..... (五).....	<u>第三條</u> 各項醫療器材借用規則： <u>一</u> 、..... <u>二</u> 、借用期限：每次 <u>最長</u> 以七日為 <u>限</u> 。 <u>三</u> 、..... <u>四</u> 、..... (一)..... (二)如..... <u>五</u> 、.....	有些受傷恢復期較長，需借用時間較久，修改使之更符合實際狀況。
<u>四</u> 、各項醫療器材賠償規則： (一)..... (二).....	<u>第四條</u> 各項醫療器材賠償規則： <u>一</u> 、..... <u>二</u> 、.....	條次編號修正
<u>五</u> 、本 <u>要點</u> 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五條</u> 本 <u>辦法</u> 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u>辦法</u> 」改為「 <u>要點</u> 」

南華大學衛生保健組醫療器材借用及賠償要點

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5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正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教職員工、學生或社團於校內舉辦活動而有使用緊急應變醫療器材之必要或因醫療需要而借用醫療器材時，向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申請借用，訂定「南華大學衛生保健組醫療器材借用及賠償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醫療器材包括：

(一)急救箱。(二)拐杖。(三)擔架。(四)輪椅。(五)冷熱袋。(六)熱敷墊。(七)其他。

三、各項醫療器材借用規則：

(一)借用資格：限本校教職員工生。

(二)借用期限：每次以七日為原則，如因身體狀況需借用時間較長，請借用時提出。

(三)借用手續：填寫借用物品登記單，向衛生保健組提出申請，並留存借用人證件。

(四)歸還手續：

1.若無毀損，於返還借用物品時歸還個人證件。

2.如有毀損或遺失，借用人須在三日內修繕或補齊，再交還衛生保健組，否則，應照價賠償。

(五)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歸還時，應在借用到期前向衛生保健組辦理續借手續，重新登記歸還日期。

四、各項醫療器材賠償規則：

(一)如遺失或毀損，應依借用物品之登記價額照價賠償。

(二)如為蓄意毀損，除依財產登記價額照價賠償外，並依南華大學學生獎懲標準第十四條議處。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新增「南華大學學生會會費收退費要點」

組別：學生會

法規

南華大學學生會會費收退費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06月02日理事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會員代表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5月17日會員代表會修訂通過

民國112年05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 一、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學生皆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 二、本要點依南華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 三、會費每學年度收取乙次，收費對象為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全體在學學生，本於自由繳交原則，惟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 四、本會會費之金額~~以~~為新臺幣肆佰圓。
- 五、會費收取由學校統一代收後存入學生會經費專用帳戶，專款專用。~~學生可經郵局劃撥款項進本會劃撥帳戶。~~
- 六、本會依學生繳費狀況，進行繳費會員名冊造冊，並得享有繳費~~本會~~會員應有之福利。
- 七、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因休學、退學、轉學者得可申請退費。
- 八、辦理退費時，填寫本會會費退款申請單，否則不予辦理退費。
- 九、退費額度以申請日為基準，並依照當學期行事曆為主，依下列各款處理之：
 - (一)於第一學期期中考週第一天之前申請退費，退費所繳會費二分之一。
 - (二)於第一學期期中考週第一天(含)之後申請退費，則不予退費。
- 十、本要點經本會審議通過，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自本會公布日施行，修訂、廢止時亦同。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 年 05 月 29 日（一）中午 12 點

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主席：柳雅梅學務長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代理人
教務長	李坤崇	未到	
學務長	柳雅梅	柳雅梅	
總務長	鄭絢文	鄭絢文	
管理學院院長	吳萬益		謝明君
人文學院院長	釋慧開	慧開	
社會科學院院長	張裕亮		張裕亮
藝術與設計學院院長	葉宗和	葉宗和	
科技學院院長	陳柏青	陳柏青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林俊宏	林俊宏	
資訊中心主任	廖怡欽	廖怡欽	
圖書館館長	賴淑玲		江金祥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袁淑芳	袁淑芳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張國偉	未到	
社會科學院教師代表	黃彥穎	黃彥穎	
藝術與設計學院教師代表	吳思瑋	吳思瑋	
科技學院教師代表	蘇浩立	蘇浩立	
學生會代表	王駿宥	王駿宥	

職稱	姓名	簽到	代理人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11034006)	傅卉妮	傅卉妮	
人文學院學生代表 (10818132)	蔡柏宇	蔡柏宇	
社會科學院學生代表 (10822211)	侯晴勝	侯晴勝	
藝術與設計學院學生代表 (10927011)	鄭毓芬	未到	
科技學院學生代表 (11025007)	許庭豐	許庭豐	
學務處副學務長兼學輔中心主任	王伯文	王伯文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	簡碩柔	簡碩柔	
學務處服務學習組兼生活輔導組組長	林奇憲	林奇憲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	郭瑞霞	郭瑞霞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員	陳怡婷	陳怡婷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員	郭詩婕	郭詩婕	
學生事務處組員	高筱婷	高筱婷	
生死學系 10818315	許其璋	許其璋	
生死學系 10818342	呂勇宏	呂勇宏	
國際系 1102003	王紫薰	王紫薰	
生死學系 10818323	賴登慧	賴登慧	
傳播系	郭慧奇	郭慧奇	
應社系 10822233	龍華宏	龍華宏	

列席